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9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7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20
留置權	23
催繳股款	24
股份轉讓	26
繼承股份	28
沒收股份	28
股東大會	31
股東大會程序	33
股東表決	41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42
註冊辦事處	47
董事會	47
董事委任及輪退	53
借款權力	55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56
管理	57
經理	57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8
董事議事程序	58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61
秘書	61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1
文件認證	63
儲備撥充資本	64
股息及儲備	65
記錄日期	73
年度申報文件	74
賬目	74
核數師	75
通知	76
資料	81
清盤	81
爾償保證	82
無法聯絡的股東	82
銷毀文件	83
認購權儲備	84
股本	87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5年9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Vistra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 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 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約束,及除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或限制 外,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可履行任何宗旨,且能夠不時及 一直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世界各地自然人或 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 4. 本公司宗旨包括及不限於以下方面(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所涵 蓋的範圍):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名義 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由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 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 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以及世界 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 關、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權 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 4.3 透過採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收購世界各地土地、房屋、 樓宇及其他物業或任何相關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同貿易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同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業務範圍)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被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家畜、金銀、錢幣及貴重或次貴重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與權益,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於具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公司發起工作、房地產經紀、融資代理、擁有土地以及買賣或管理任何類型的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存貨、租賃、養老金與證券的業務。
- 4.6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 利、專利權、許可證、秘方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裝修、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借及租賃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航運、運輸、租借及其他交通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輪船、船隻、小船、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及出售、租借、租賃、按揭、擔保或轉讓上述財產或任何相關權益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各類批發與零售貨物、產品、店舖及物品的進出口與買賣、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庫管理、保稅或其他以及運輸,並進行視為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的各類代理、票據貼現與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關於所有服務的顧問業務,及從事為公司、商號、合夥人、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和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政府及國家的一切事務提供顧問意見的業務,並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管理、宣傳、專業業務及個人顧問的工作,就各類工程、開發項目、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的擴展、開發、推廣及改進的途徑與方式和相關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意見。
- 4.10 於有關活動所有分支機構擔任管理公司,以及(以下所述並不 局限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擔任投資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 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及一般以各類財產擁有人、生產 商、基金、銀團、任何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經理、顧問或代理 或代表的身份為任何目的從事業務。
- 4.11 從事視作對本公司任何業務便利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通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貸款或籌措資金。
- 4.13 提取、開具、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各類可流通及不可流通的可轉讓工具,包括承兌票據、滙票、提單、認股權 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並管理及終 止該等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者授出退休金、津貼、養 老金及花紅,並支援、成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 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供貸款及墊款或給予信貸, 擔保或保證任何第三方的履約責任,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 本公司有關連,亦不論提供擔保或保證是否對本公司有利, 並為此目的按視為有助本公司達成其須履行的上述任何責任 (不論或然與否)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 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
- 4.19 與現時或有意或將會從事或有意營運或經營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溢利分配、聯合利益、合作、合營或互惠經營權、合併或其他模式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貸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政府、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21 進行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所涉及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 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宜。
-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 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 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力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則除外。

公司法(經修訂)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 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 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

「<u>地址</u>」除具有其一般含義之外,亦包括細則規定用於通訊的任何 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u>董事會</u>」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分期股本;

「<u>主席</u>」指董事會主席;

「<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 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u>公司網址</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公司網址,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本公司隨後透過向股東發出的通知進行修訂;

「<u>債券</u>」及「<u>債券持有人</u>」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u>電子</u>」指與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的 技術相關的事物,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的電子交易法中(經修 訂)對其賦予的其他涵義;

「<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方式</u>」指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 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記錄</u>」與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的電子交易法中(經修訂)對其 賦予的其他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界定的含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實體出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進行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會議;

「<u>上市規則</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中賦予其的涵義;

「<u>月</u>」指曆法的月;

「<u>報章</u>」指普遍在有關地區發行及行銷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均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細則的定義所指定或並無排除的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如與股份有關,則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 參與的股東大會,以及於(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 議;

「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u>股東名冊</u>」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u>過戶登記處</u>」指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保管任何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以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u>有關期間</u>」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天)(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u>有關地區</u>」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 他地區;

「<u>公章</u>」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 及本公司不時使用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

「<u>秘書</u>」指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 署理或臨時秘書;

「<u>證券公章</u>」指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公章,為加有「證券公章」字樣的本公司公章;

「<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股本,惟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 有所分別者除外;

「<u>股東</u>」或「<u>成員</u>」指在股東名冊中當時登記為正式持有人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u>附屬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含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及

「<u>庫存股份</u>」指由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票被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存放 於本公司,而尚未註銷或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 修訂或重訂;
- (v)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 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 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證電子記錄的真實性,且對通知或文件的 參照,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檢索的方式 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方式的信息,無 論是否具實體方式;
- (vi) 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了本細則所載列者以外的 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viii)凡於股東會所提或所作的表決,均包括所有親身出席、由企業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不論是舉手表決、投票、選票或以紙本投票或票證計算及/或電子方式);
- (ix)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根據本細則以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者,應視為於該會議上出席,這對於所有適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本細則的目的均然,且「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彙應予以相應解釋;及(b)在內文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已延遲或更改為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的會議,及/或電子設備及/或董事會,根據第71條細則更改會議的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 (x) 對個人於股東大會的事務的參與情況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 及相關的權利(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 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並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 取所有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要求於會議上提供的 文件,參與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予以相應解釋;及
- (x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c)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 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 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正式發出,且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 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 特別決議案。
- (d)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 (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 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所 投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 (e)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
- (f) 任何細則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實際以特別 決議案方式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3. 在無損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任何特別權利 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可不時根據本公司以普通決議 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 條款及條件附有關於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 延或其他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 股份可於發生特別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 有人要求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
- 4.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 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並無 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任何代替 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代替認股 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 5. (a) 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 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 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 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 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 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 (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 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 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條款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同 一類別不同組成的股份的權利由於更改或廢除而有別於其他 股份,則猶如自成另一類別。
 - (c) 除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 6.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為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增股本的金額及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及其港元或其他貨幣的面值,為股東認為合適者及於該決議案列明。

-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 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 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 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處置。
-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取得或延長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費用昂貴(無論實際金額或與相關股東的權利比較)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作出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合併零碎股份權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段(b)所述任何事宜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 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 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 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 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 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 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 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 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投票權股份訂立規則;及
- (g) 更改股本定值的貨幣;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

-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况下,或其他法例許可 15. (a) 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 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 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 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 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 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 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 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 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 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 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 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 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 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 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 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放棄的股份可能會註銷,或(須遵守香港 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 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c) (i)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 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 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 (ii)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 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 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d)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 股份。
 - (ii) 所購買或贖回的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遞交股票,以註銷有關股份。於註銷股份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 15A. 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棄置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不被視為註銷,如果:
 - (a) 董事會在購買、贖回或放棄該等股份前作出決定;及
 - (b) 其餘均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15B. 就庫存股份不得宣派股息,亦不得向公司進行任其他資產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公司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配)。本15B條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將庫存股份分配為全額繳足紅利股,且已分配為庫存股份的全額繳足紅利股亦應視為庫存股份。
- 15C. 公司應登記作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此外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 任何權利,及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 任何特定時間被計算入發行股份總額,不論根據本細則或公 司法的規定與否。
-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或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15E. 在符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 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 的決議案:
 - (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進行轉讓(包括以低於該等名義價值或票面值出售)。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細則另有列明或法律規定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亦不必要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權(即使知悉確有此等權益),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
- 17. (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 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 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 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 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 18.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 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 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 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 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 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 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 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 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 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 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股票議案指定的 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 每名持有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 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定額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 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定額股票,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 人之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 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 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 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作已註銷而全面失 效。
-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 20.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詞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稱謂。
- 21. (a) 本公司不會為4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 (b)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銷毀,則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應付金額(如有)(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任何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遺失,則有關人士須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方會獲補發股票。

留置權

- 23.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並可索償,而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不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官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有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毋須按配發相關股份的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 點和收款人。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方式寄予股東。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 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須在報章至少刊登一次知會股 東。
- 30. 收到催繳通知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的股款。
- 31.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限期,並可延長居於有關 地區以外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及時繳款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付款 期,惟除獲得寬限或優惠外,概無股東可獲延長付款期。
- 34.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股東仍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 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 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 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 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6.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 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 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董事會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 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 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 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屬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 (無論是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 正式催繳、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 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以及沒收等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 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 (b)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 股款及付款時間要求。
-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

股份轉讓

- 39.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0.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接受機印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 41. (a)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任何股份由股東總冊轉至任何 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 或其他股東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或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同意與否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有權的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登記,如涉及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則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涉及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提交過戶辦事處登記。
 - (c)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 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 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 42.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無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 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已交予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一併提交授權代為簽署的授權書;
 - (c)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 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 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拒絕的 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會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會保留轉讓文件。
- 47. 當根據細則第17(d)條封存股東名冊,將會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繼承股份

- 48.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 代理人(倘為單獨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 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 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50. 倘擁有股份的人士根據細則第49條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協定另一地點)。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呈交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繳款日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 53.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 14天屆滿當日),並須列明繳款的地點,而該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 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截至 指定日期仍未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 54. 如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該通知要求的所有款項獲支付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 55.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57.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憑證,宣佈股份於憑證所述日期正式遭沒收或退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遭沒收股份進行任何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亦可轉讓股份予本身股份已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之人士,該沒收的證據及轉讓沒收股份等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58.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記存股東名冊。通知或沒收項目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遭沒收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 (a)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須立即將所持遭沒收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遭沒收股份的股票均為無效。

股東大會

- 62. 於有關期間,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後舉行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方式的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員能夠同時、即時地互相溝通,且參加此類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63A. 所有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 均可按照以下方式舉行:(a)根據第71A條細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法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 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 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 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 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 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只能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 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 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的書面通知。每個股東會的通知應載列:(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如果董事會根據第71A條細則,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c)若股東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應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出席和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或公司將在會議前何時及如何提供此類詳細信息;(d)會議議程及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殊事項(定義見第67條細則),則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個股東會的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 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95%) 同意。
- 66. (a)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會使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無效。
 - (b)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則意外漏 發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相關 大會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等表格,不會使大會通過的決議 案或該大會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 67. (a)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視為一般事項的事宜則例外: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的方法;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可發售、配發或處置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70. (1) 根據第70(2)條細則,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2) 若以任何方式舉行的股東會主席正在使用本章程允許的電子 設備參加股東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會,則應 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第70(1)條細則決定)擔任會議主席,除非 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會。
- 71.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的人士, 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 (「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 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加,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 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 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參加混合會議,則會 議應視為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該會議應當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召開;
 - (c) 在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故障,導致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無法參與會議所召開涉及之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在整個會議期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物或根據該等事物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期間始終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管轄範圍之外及 /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 本細則有關會議的通告服務及發送的規定,以及提交代 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在電 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照會議 通告中所述的時間進行。
- (3)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 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 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無論是涉 及發放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 或其他方式),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並可不 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透 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 點之一出席;任何股東在該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會議、 續會或延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及會 議、續會或延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條件所約 束。

(4)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其他可供參加會議的會議地點的 電子設施已經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員提供 合理的參與機會,或其他原因使得無法根據會議通告中 所列的條款實質上進行會議;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 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員提供合 理的參與機會;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 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和/或表決;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無序行為或其他干擾, 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當和有序進行,則在無損於會議 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主 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 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法 定人數出席,或如果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更改電 子設備。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提出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提供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結論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無論是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出會議。

- (6) 如在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會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不合理或不可行,詳載於召開會議通告,則可(a)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和/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及/或更改而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若有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應受以下條件約束:
 - (a) 當因(i)會議延期及/或更改(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 及/或會議方式發生變更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 的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延期及/或變更 的通知(但未刊發該等通知不影響該等會議的自動延期 及/或自動變更);且在不影響第71條細則的前提下,除 非原定會議通告內已明確規定或已含括上述公司網站上 刊發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決議延期及/或變更的會 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 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細信 息通知全體成員;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應視為有效, 若按照本細則的要求在延期及/或變更會議召開的時間 前至少48小時收到(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 取代);以及
 - (b) 倘有待於押後及/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 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 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 閱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尋求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參加。根據細則第71A(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 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 議的人員同時和即時地進行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應視為親 自出席該會議,及應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根據上市規則許可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可以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 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 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 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 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74.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况下)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會議而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 即時進行。
- 76.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投要表決的大會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於承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任何爭議,由大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 77.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其他事項。
- 78.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 合程序,則有關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 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股東表決

- 79.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
- 79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 79B. 所有成員(包括結算所成員(或其提名人)) 均有權(a)在股東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就決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80. 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 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 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 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 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可親身或 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相關 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股份投 票。根據本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 遺產管理人及破產中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算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 名持有人。

- 82. 精神失常或被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屬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投票表決時,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如該決議對本次會議、延期會議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有效,則向董事會證明相關人士具有投票權的憑證須於遞交有效委託文書的截止時間前交至細則所列明遞交委託文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 83.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 84. 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 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 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 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 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 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 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 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 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 東。

- 86. 指派委任代表須列明被委任者及委任者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認可有關委任文件所列明委任代表即聲稱為代表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署有效及真確,否則可拒絕該人出席有關會議、投票、要求投票表決,任何股東不得基於董事會因上述情況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索償,亦不會使董事會行使權力所有關的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 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議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會委 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 任代表的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與委 任代表有關的其他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 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 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訊(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诱過 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在 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 況下,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此類事 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並如是,公司可為不同目的 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送和 接收增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不確定,增加本公司可能指 定的任何安全或保密安排。如本細則規定需要向本公司發送 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且本公司未在 其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訊息,或本 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 資訊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 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 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 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 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 登記處(或者,如果公司已根據第88(1)條細則提供電子位址, 則應在指定的電子位址接收),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 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 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所要求的投票 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 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89. 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均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而給予股東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須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無指示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i)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如認為合適可要求或共同要求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且(ii)亦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

-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者,如公司已根據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該資訊已送達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 9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公司代表的委任如不符下列情况本公司均視 為無效:
 - (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 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 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 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明地點, 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 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股東為非結算所的公司,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建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章程及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或管理組織人員名單(均經該公司董事、秘書或管理組織的成員證明及認證,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授權書則須提交已簽署的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於該公司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 94. 委任公司代表必須列明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認可有關委任文件所列明委任代表即聲稱為公司代表的人士,否則可拒絕該人出席有關會議及/或投票或投票表決的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基於董事會因上述情況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索償,亦不會使董事會行使權力所有關的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 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97. 董事均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若所委任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 98. (a) 倘替任董事(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已向公司提供 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 收通知,則可與其委任人同時收取或由其委任人收取而本身 放棄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 議通知,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可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且在所有情況下在有關會議履 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作出委任的董事)為董事而同樣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表決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其蓋章的證明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除上述者外,根據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可猶如身為董事(有關文件須相應作出必要修改)而 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 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但不得基於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於本段(c)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證明書,如無明確相反內容的通知,則對於所有人士而言,即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 100. 董事可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金額的一般服務酬金,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作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相關職務或職位而可獲得的其他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 101.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因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 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合理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開支。

- 10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 103. 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及102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
- 104. (a) 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離職補償金或退休或退休 相關補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規定 可獲得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 公司條例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 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 人提供貸款;
 -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 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控制權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 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 安排協議;或
- (b) 董事逝世或相關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且董事會決議其須離職;或
- (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 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 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
- (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 根據細則罷免其職位;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 核或反對該要求的限期已過而尚未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 要求的申請;或
- (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 交書面辭職通知;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
- (h) 獲不少於董事總數(包括被罷免董事)之四分之三(或如不是 整數,則以較低整數計算) 通過以書面通知罷免董事。
- 106.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 重新獲委任,亦不會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事實視為於本公司其後訂立的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 (ii) 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本公司與 董事另有協定外)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 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 高級職員或股東所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 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 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 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部或任何董事為相關公司的董 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 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即使董事可能或 將會獲委任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 員,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 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 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 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 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 (c)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 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 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 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 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 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 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 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 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 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 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 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 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根據 本段,並非當事人或身為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 繫人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信託的股份以 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d)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 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職位(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 終止委任)的建議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 關本身委任外,各相關董事(第(c)段規定禁止投票者除外)均 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大會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退

108. (a)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 (b) 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其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 (c) 董事毋須因達到指定年齡而退任。
- 109.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 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該大會決議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表明無意膺選連任。
- 1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及增減最多及最少的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
-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 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出 任新增董事)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股東週 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
- 11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借款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 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 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 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117.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講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 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 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 12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3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 管理人員。
- 123.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惟不會 影響因違反相關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的任何賠償 申索。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 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 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已真誠行使且無獲發出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者則不受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或將有關稱謂或頭銜附加於本公司現有的任何職位或崗位。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相關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人士會獲授作為董事的任何方面權力或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 128.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 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 (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 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 作開支。

- 130.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賦 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及有關職位的權力。
-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兩名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2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步即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會議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決定, 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大會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面或局部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
- 138.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 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 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 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39. 由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 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 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訂立的規定所取代)所規範。

- 14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有效作 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 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141.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指定或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無論如何,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重大的事務之書面決議案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在本細則,主要股東指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b) 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2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讓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 (c) 如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細則(a)段或(b)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當中所述事官的定論。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 143. (a) 董事會須在會議紀錄載有: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 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 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秘書

-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 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 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 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 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 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 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細則規 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官。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 (b) 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包括秘書)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親筆簽署或以其他使用公章方法或系統加上機械簽署或印製如決議案所載明者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公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簽署。即使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署。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證券公章或以打印方式於該等證書加蓋證券公章圖像。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滙款單、滙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銀行戶口。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 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 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 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 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 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 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 上述代表再轉授獲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或特定情況授權任何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公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等同於本公司正式加蓋公章的效力。

-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區域或地方董事會將本身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授權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且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為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勵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上述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已按上文 所述認證的文件、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任何 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各項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 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足 以信賴該經認證文件(倘按上述認證,則為認證文件所涉事 宜)為可靠,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 而定)該會議紀錄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 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有 關原稿的真確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 賬目的摘要為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紀錄。

儲備撥充資本

153.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 (b) 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 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 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 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 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 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 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 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 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十代表根 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 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 權訂立的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 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 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 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 (c) 細則第160條(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經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授予選擇的權力,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55. (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56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 或在任何其他適當時間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 (c) 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本公司適當的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惟須遵守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免責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變更)。
-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除本細則(d)段所述情況外,倘股份面值為港元,該等股份的 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列賬及支付,倘面值為其他貨 幣,則以相關其他貨幣列賬及支付,惟對於面值為港元的股 份,董事會可決定容許股東選擇以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貨幣收 取相關分派,滙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 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太小,以致本公司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股 東付款或本公司或股東所承擔費用過於高昂,則在可行情況 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將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轉 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以股東名冊所顯示該股東的地址為 準)貨幣支付或作出,滙率由董事會釐定。
- 157. 中期股息宣派通告須以董事會指定的形式發出。
- 15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 决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繳 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 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 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官的方式解決,例 如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 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 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 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 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 官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 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 該等文書及其他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亦可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 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股息及 相關事官,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倘董事認為 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特 定地區分派資產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 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 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 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 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 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且可獲派股 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 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 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 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 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 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賬(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或

- (ii)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 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 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 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 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 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 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而為代替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已持 有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
 - (i) 獲得有關股息派付(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 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 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公告 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規定時或董 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 細則(a)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 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撥充資本。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受影響股東概不會僅因上述權力獲行使而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東力。
- (d) 即使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且受影響股東無論如何概不會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 161.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開支、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償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或作為收購本身證券的財政資助),而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儲備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基於審慎原則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
- 162. 除非任何股份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相關股份已付或入 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惟根據本細則,在細則第38條 所述催繳股款前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份。
-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償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 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64. 在通過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大會指定之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而催繳款項的應付時間須與派付股息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協定,則可以股息抵銷催繳款項。
- 165. 辦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對於本公司而言,相關股份獲得已宣 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並未轉移,惟不影響出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 權利。
- 166. 倘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 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 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上述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享有股息的股東為收件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就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 168.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賬簿入賬,董事會亦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款項獲認領,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權。

170.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當時任何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固定優先股息撥備且不會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的盈餘資金(有關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屬於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及比例相同,而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分派後的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否則不得作出上述盈餘分派。

年度申報文件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 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 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個曆年之3 月31日或董事會另外釐定之日期結束。
- 173.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供董事隨 時杳閱。
-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相關報告及文件,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 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 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 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 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 根據本細則第180(A)(ii)傳送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 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 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 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 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 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 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 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 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 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 其他文件,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 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7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 179. 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行為,若秉着誠信善意 原則作出,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委任時或其後變為不合 資格擔任核數師,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180. (A) (i)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ii)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電子地址,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根據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股東 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 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 據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 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 關通知或文件。
-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發出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 文件,可交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 資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 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 定其認為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 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 定發出。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i)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或 (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i)郵寄的通知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 (如有)寄出,或(ii)若以電子方式送達,則應根據第180(A)(ii) 條細則之規定發送。
 - 倘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 (b) 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 址或登記地址有誤,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 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捅知 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 否提供登記地址,概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對於根據其他規 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書,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 另行選擇)(如屬通知)將通知副本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顯眼處張貼或(倘董事會認為嫡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 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股東發 出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可取 得相關文件的副本,或在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相關地區內可取得該通知或文 件副本的地址。如此,有關以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 件便視為已送達,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 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或者,如果是電子通 訊,則沒有電子位址或電子位址不正確,的股東或並非本公 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

- (c) 倘已連續3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 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 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 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 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 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 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 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如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的伺服器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取代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該等登載應被視為已向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於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 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版外,還向其發送其作 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版。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有效使用的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184.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益的承讓人,其 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本公司本應向股份原持有人發出 的所有通知對該承讓人有約束力。
- 185. 任何根據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 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 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 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 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細則送呈 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 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形式簽署。

資料

187.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有關本公司營運且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 資料,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要求披露。

清盤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 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189.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不影響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前提下,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 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 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 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 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 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 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 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 財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 高級人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所有該 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關係履行 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 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 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惟因彼等欺詐或不忠誠 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 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 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 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 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 職務或信託責任時發生或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 而負責,惟因彼等欺詐或不忠誠或魯莽而導致的損失、不幸事故 或損害除外。本公司可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為本公司或董事(及/ 或其他高級人員) 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彌償本公司及/ 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 人員)失職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 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
 -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12年內,至少三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3個月;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有關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於任何簿冊或其他紀錄記賬,概不會就該負債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 銷毀;

(d)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 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原則及在本公司未 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 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 不符合上述第(i)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 擔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倘本細則有所規定)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且當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 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 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 損;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可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而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該等認購權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 (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 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b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 證的條件行使所原應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 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 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 該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 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 進賬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 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此 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或並無禁止,亦包括 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如上文 所述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 獲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 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 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 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 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以及辦理 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 證書時,行使認股權證的各名相關持有人須獲得有關該 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 購權而配發或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不論本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因行使認購權而配 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過往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股本

-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本,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本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本的持有人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而轉讓的方式、所 受的規範與轉換成股本前的股份相同或視乎情況盡可能相 同。然而,董事會若認為適合,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本的最低 數目,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最低數目的股份,但上述最低 數目不得超過轉換股本前的股份面值。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 股本的不記名證書。
 - (c) 股本持有人一如持有轉換成股本的股份,可按所持股本數目就股息、分享清盤資產、於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所持有股本原屬的股份並不享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溢利與本公司清盤資產除外)。
 - (d) 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本,而細則內「股份」及「股東」亦分別包括「股本」與「股本持有人」及「股東」。